

# “世界上最小的鸭” 首现南大港湿地

本报讯(记者李佳芳 通讯员张景兴)5月26日上午,我市摄影爱好者刘振举在南大港湿地生态修复区域,拍摄到一只体型“袖珍”的不知名水鸟。经沧州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主任、沧州师范学院生命科学学院教授孟德荣确认,这是一只雌性棉凫,该品种是世界上体型最小的鸭科鸟类。这也是首次在南大港湿地发现棉凫。

棉凫属的鸟类。这种鸟头圆、脚短,雄鸟头部和颈部呈亮白色,头顶和眼部为黑色。成鸟体长约30厘米,体重接近200克,因其远远看上去像一团棉球,故得名棉凫。棉凫数量稀少,属于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

# 市林业技术推广站 现场科普“送技下乡”

本报讯(记者孙杰)近日,市林业技术推广站联合省林业和草原科学研究院、省林学会在沧县国家枣树良种基地举行林果种植及病虫害防治集中科普宣传活动。

向公众介绍沧州市以及全省最新的现代化林果栽培技术、宣传推广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普及国家禁限用农药及除草剂使用危害等科普知识。来自沧县及周边县市的50余位种植大户、果品加工企业代表、专业合作社代表、果农代表参加。同时,300余人参加线上培训。

# 献县检察院 检察建议促监管 守护“舌尖上的安全”

本报讯(记者胡学敏)近日,献县检察院聚焦人民群众关注的食品安全问题,对献县10余个乡镇部分农村的餐饮行业从业人员是否持有健康证持证、是否规范使用食品添加剂等问题进行走访摸排。

域违法犯罪人员从业禁止”协作机制的意见》《关于在检察公益诉讼中加强协作配合依法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协作机制》。《意见》明确了相关单位建立协作机制,加强部门协作配合,推进食品药品领域违法犯罪人员“从业禁止”规定落地落实。《机制》对案件线索移送、会商交流、信息共享、调查取证和专业支持作出了具体规定,进一步明晰了各部门的监管责任,明确在支持民事公益诉讼、联合开展专项监督等方面建立协作配合机制,为切实守护好群众“菜篮子”“米袋子”“药箱子”提供制度保障。

新闻热线: 贾世峰 18633723378 周洋 15373303138 韩学敏 13303177581 胡学敏 13303177569 邢程 18403078228 李佳芳 13315793900 孙杰 18631707181 李智力 18211153012 欢迎提供新闻线索 一经采用即付酬金

# 市城管部门加大巡查和养护管理力度 未雨绸缪确保排水管网通畅

本报讯(记者李智力 通讯员王茹敏)日前,在御河路狮城公园路段,身着安全背心的工作人员使用水下机器人,对该路段雨、污管道系统进行检测、清淤。

(污、雨)治理项目,分别为庭院雨污分流改造部分、污水管网清淤及普查修复部分、老旧管网新建改建部分、干渠治理及泵站建设部分,项目预计于今年汛期前完成施工。通过项目实施,将有效提升城区排水能力,保证外排水环境质量。

进行了检查维修,及时更换有关设施,并对各类雨水井、检查井进行排查和清掏维护。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逐一建立台账,做到发现一处、整改一处,确保设施安全平稳运行。



工作人员正在清淤

# 做好当代人



近日,运河区法律援助中心组织6名律师开展法律进校园活动。围绕学生日常学习、生活中可能遇到的网络诈骗、未成年人犯罪等问题,律师用生动翔实的案例,深入浅出的语言,向孩子们讲解相关法律知识。

# 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联合育才路社区 邀请专家进社区 免费帮居民“鉴宝”

本报讯(记者李佳芳 通讯员张霞文)5月27日,在天成首府小区中心广场,沧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和育才路社区联合主办“鉴宝”活动,邀请省专业人士为市民免费鉴定珠宝首饰,吸引众多市民参加。

# 夏日出行 莫图凉快忽视安全

本报记者 孙杰 近日,气温攀升,带给市民浓浓的“夏意”。市交管部门提示,夏季炎热,市民出行时切不可因贪图凉快而忽视交通安全。

子,美观又凉爽。可是如果穿长裙骑车,前进中一旦裙摆不慎绞进车轮,后果将不堪设想。交警提示,每逢夏季,因裙子或衣服绞进车轮引发的事故时有发生。广大市民尤其是女士在夏季骑车出行时,需注意裙子、裙子的长度,如果长度已影响行车安全,可用夹子等物品,先对裤脚或裙摆进行固定,以免造成损伤。

## 沧州市司法局 沧州市财政局 关于2024年度罚没许可证年检情况的通告

序号	单位名称	正本编号	副本编号
1	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沧罚证字第130900001号	沧罚证字第130900001-1号
2	沧州市教育局	沧罚证字第130900002号	沧罚证字第130900002-1号
3	沧州市公安局	沧罚证字第130900003号	沧罚证字第130900003-1号
4	沧州市民政局	沧罚证字第130900004号	沧罚证字第130900004-1号
5	沧州市司法局	沧罚证字第130900005号	沧罚证字第130900005-1号
6	沧州市财政局	沧罚证字第130900006号	沧罚证字第130900006-1号
7	沧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沧罚证字第130900007号	沧罚证字第130900007-1号
8	沧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沧罚证字第130900008号	沧罚证字第130900008-1号
9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	沧罚证字第130900009号	沧罚证字第130900009-1号
10	沧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沧罚证字第130900010号	沧罚证字第130900010-1号
11	沧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沧罚证字第130900011号	沧罚证字第130900011-1号
12	沧州市交通运输局	沧罚证字第130900012号	沧罚证字第130900012-1号
13	沧州市水务局	沧罚证字第130900013号	沧罚证字第130900013-1号
14	沧州市农业农村局	沧罚证字第130900014号	沧罚证字第130900014-1号
15	沧州市商务局	沧罚证字第130900015号	沧罚证字第130900015-1号
16	沧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沧罚证字第130900016号	沧罚证字第130900016-1号
17	沧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沧罚证字第130900017号	沧罚证字第130900017-1号
18	沧州市应急管理局	沧罚证字第130900018号	沧罚证字第130900018-1号
19	沧州市审计局	沧罚证字第130900019号	沧罚证字第130900019-1号
20	沧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沧罚证字第130900020号	沧罚证字第130900020-1号
21	沧州市统计局	沧罚证字第130900021号	沧罚证字第130900021-1号
22	沧州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沧罚证字第130900022号	沧罚证字第130900022-1号
23	沧州市海洋和港航管理局	沧罚证字第130900023号	沧罚证字第130900023-1号
24	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沧罚证字第130900024号	沧罚证字第130900024-1号
25	沧州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沧罚证字第130900025号	沧罚证字第130900025-1号
26	沧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沧罚证字第130900026号	沧罚证字第130900026-1号
27	沧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沧罚证字第130900027号	沧罚证字第130900027-1号
28	沧州市公安交通管理支队	沧罚证字第130900028号	沧罚证字第130900028-1号
29	沧州市公安局	沧罚证字第130900029号	沧罚证字第130900029-1号
30	水利部海委滦卫南运河沧州河务局	沧罚证字第130900030号	沧罚证字第130900030-1号
31	河北省沧州市气象局	沧罚证字第130900031号	沧罚证字第130900031-1号
32	沧州市版权保护中心	沧罚证字第130900032号	沧罚证字第130900032-1号
33	沧州市烟草专卖局	沧罚证字第130900033号	沧罚证字第130900033-1号
34	国家外汇管理局沧州市分局	沧罚证字第130900035号	沧罚证字第130900035-1号
35	沧州市公安局运河分局	沧罚证字第130900036号	沧罚证字第130900036-1号
36	沧州市公安局新华分局	沧罚证字第130900037号	沧罚证字第130900037-1号
37	沧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沧罚证字第130900038号	沧罚证字第130900038-1号
38	沧州市公安局物流分局	沧罚证字第130900039号	沧罚证字第130900039-1号
39	沧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沧罚证字第130900040号	沧罚证字第130900040-1号
40	沧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沧罚证字第130900041号	沧罚证字第130900041-1号
41	沧州市医疗保障局	沧罚证字第130900043号	沧罚证字第130900043-1号
42	沧州市行政审批局	沧罚证字第130900044号	沧罚证字第130900044-1号

## 公示

河北君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河北远贸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办公楼、1#厂房工程于2023年12月29日通过了竣工验收,施工单位已保证以上工程项目没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相关单位和个人对此如有异议,请在公示之日起10日内持相关依据向沧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沧州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反映。

联系电话:0317-8698684 沧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317-3208034 沧州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 在线办理 公告声明通知 广告拍卖挂失

电话:3061515  
微信:17717792898  
地址:沧州市新华路报业大厦一楼

## 刊登广告须知

- 产品广告持营业执照副本、商标注册证、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
- 专利、药品、农药、兽药、食品等广告须提供省级以上有关部门广告审批证明;
- 化妆品广告须出具卫生许可证和生产许可证;
- 招工、招干广告须到劳动人事部门所属的职业介绍机构办理登记手续;
- 社会力量办学招生广告:以学历教育为主的到教委办理登记手续,以职业技能为主的到劳动部门办理手续;
- 广告内容须加盖单位公章;
- 凡限购特价商品,一律到物价公证部门分别办理认证和公证手续。